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01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提供本校學生專業之諮商輔導服務，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細則

(一)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輔導老師負責諮商輔導工作之執行，此項人員得聘

請校內外具有講師以上資格教師或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內外聘兼任輔導老師由本中心簽請聘任，聘期為一學年。

(二) 兼任輔導老師之資格認定可依以下標準：

1. 具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系所學位者。
2. 具有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專業研習證書者。
3. 曾參與國內外心理、輔導、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專業研習活動者。
4. 曾擔任國內外各級學校或社區輔導機構之專任輔導工作。
5. 曾接受訓練或擔任國內外學校或社區機構義務輔導員；或曾有其他輔導、心理、教育、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學教育等相關輔導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者。

(三) 兼任輔導老師之義務如下：

1. 協助本中心提供輔導與諮商服務，每週至少值班二小時，並遵守「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專業之服務。
2. 協助本中心辦理團體輔導等相關活動，如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成長小團體活動等。
3. 出席個案研討會與輔導研習活動。
4. 確切執行值班義務，不克前來或有可能遲到者，必須以電話告知，以維護個案權益。
5. 如遇緊急個案，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危機個案處理實施細則」處理之。
6. 參與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專業研討會，以求提升個人專業知能成長。
7. 輔導老師提供任何形式之諮商輔導須嚴謹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若發現輔導老師有違反專業

倫理行為，本中心主任或其他輔導老師得要求立刻改善。若規勸無效，則召開輔導老師會議，提請討論終止輔導老師之聘任，並報請校長核定終止該輔導老師之資格。

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